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录

释义.....	3
序言.....	4
回购方案概述与财务顾问意见	5
一、本次回购的方案要点.....	5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
三、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的有关规定	8
四、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10
五、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10
六、回购方案的影响分析.....	12
七、结论性意见	14
特别提示.....	15
备查文件.....	16
一、备查文件.....	16
二、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16

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绿康生化、公司、上市公司	指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68）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回购股份	指	绿康生化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3,24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480 万元的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的价格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行为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回购股份的意见》	指	《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
《回购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序言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绿康生化委托，担任绿康生化本次回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回购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规则》以及《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其他公开材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绿康生化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绿康生化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在与绿康生化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绿康生化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发布的关于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公告。

回购方案概述与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方案要点

方案要点	内容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24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48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48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8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36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24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18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fecome Biochemistry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绿康生化

股票代码	002868
法定代表人	赖潭平
董事会秘书	狄旻
上市日期	2017年05月03日
注册资本	120,000,000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
办公地址	福建省浦城县南浦生态工业园区19号
邮政编码	353400
电话号码	0599-2827451
传真号码	0599-2827567
公司网址	www.pclifecome.com
电子信箱	lkshdm@pclifecome.com
主营业务	生产兽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兽药预混剂、兽用药品、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等相关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类品种)。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不含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品种,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火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报告出具之日,绿康生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8,154.00	67.95
无限售流通股	3,846.00	32.05
总股本	12,000.00	100

(三)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赖潭平先生,男,中国国籍,历任浦城县生化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浦城县生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目前兼任上海

康怡执行董事、上海康闽执行董事、绿康平潭执行董事、浦城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梦笔投资执行董事。

2、持有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赖潭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 98% 股权，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637.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30.32%；直接持有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 29.57% 的股权，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54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4.50%。

（四）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截至 2019 年三季报，绿康生化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万股)	持有比例(%)
1	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	3,637.80	30.32
2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3,384.00	28.20
3	福州市鼓楼区富杰投资有限公司	846.00	7.05
4	上海康闽贸易有限公司	592.20	4.94
5	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	540.00	4.50
6	徐进一	114.47	0.95
7	翁如山	51.58	0.43
8	周梅英	48.86	0.41
9	魏华明	33.49	0.28
10	万艳红	27.00	0.23

（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03 年 6 月开始投资建设，2012 年 6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现主要产品有：杆菌肽锌系列产品（杆菌肽锌预混剂、杆菌肽锌原料药）；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系列产品（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原料药、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可溶性粉）；硫酸黏菌素系列产品（硫酸黏菌素预混剂、硫酸黏菌素原料药、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微生物制剂系列产品（枯草芽孢杆菌）；生物防腐剂；纳他霉素系列产品等。

公司产品质量符合《中国兽药典》及 USP、EP 药典标准，通过了中国农业部兽药 GMP 验收、EU-GMP 验收、澳大利亚兽药管理部门 GMP 验收、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产品被中国农业部批准为五类新兽药；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可溶性粉被中国农业部批准为二类新兽药；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生产线通过美国 GMP 现场检查；纳他霉素产品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22000)、国际清真认证 (HALAL) 以及国际犹太认证 (KOSHER) 等。

绿康生化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第三季度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总资产 (元)	894,558,304.56	802,418,344.36	756,245,017.73	370,655,40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745,623,404.97	740,369,575.05	695,680,128.70	271,338,160.26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元)	220,485,654.60	344,291,893.87	375,411,280.69	401,490,36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5,280,914.77	74,689,446.35	85,924,989.08	92,360,69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3,911,113.71	54,225,894.20	78,491,721.13	88,980,41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4,912,417.97	83,697,141.30	96,109,559.05	135,407,947.9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9	0.62	0.78	1.0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9	0.62	0.78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10.44%	15.77%	35.16%

三、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 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对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查询，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绿康生化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24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480 万元。根据绿康生化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8.9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46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48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16.52%，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4 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7.24%、8.69%。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回购的实施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股份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 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绿康生化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股，按本次回购最高金额 6,48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8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36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按回购数量 360 万股计算，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绿康生化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本次回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绿康生化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的进一步建立、健全能够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的利益捆绑在一起，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自身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将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同时也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并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由此可见，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是具有必要性的。

五、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48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 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8.9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46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48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16.52%,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4 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7.24%、8.69%。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01,490,366.11 元、375,411,280.69 元、344,291,893.87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2,360,698.30 元、85,924,989.08 元、74,689,446.35 元,公司盈利状况较好。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3,534,469.83 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可以维持公司业务正常运营,为盈利能力提供保障。因此,在回购完成后,公司仍能够通过日常经营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 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适中,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1%、7.73%和 16.52%,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稳定。按照本次预计使用的回购资金上限 6480 万元计算,回购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及净资产将减少 6480 万元。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报表数据为基础测算,本次回购前后,上市公司相关偿债指标变化如下:

偿债指标	回购前	回购后
流动比率	6.24	5.45
速动比率	5.87	5.08

资产负债率	16.52%	17.81%
-------	--------	--------

据上表，回购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绿康生化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绿康生化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将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回购方案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回购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上市公司将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择机买入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将增强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将对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产生正面影响。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 648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36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8,154	67.95	8,514	70.95
二、无限售流通股	3,846	32.05	3,486	29.05
三、总股本	12,000	100.00	12,000	100.00

（2）若按回购下限金额人民币 324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8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8,154	67.95	8,334	69.45

二、无限售流通股	3,846	32.05	3,666	30.55
三、总股本	12,000	100.00	12,000	100.00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将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对公司债权人的影响

按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48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4%、8.69%；本次回购完成后，以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以及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测算依据所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将自16.52%调整为17.81%。

综合前述数据，可以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市公司将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票，对公司偿债能力的短期冲击较小。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影响。

七、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规则》以及《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绿康生化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将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绿康生化股票的依据。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四)《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
- (五)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培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639 号 E 栋

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经办人：张飞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经办人：张飞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